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（周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，监事肖太庆先生因病请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03.6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